

中国联通赤峰市分公司 2023 年小区宽带端口接入新建工程（二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CFBX2023-37）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联通赤峰市分公司 2023 年小区宽带端口接入新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8.26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98.26 万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 1：克旗、喀旗（克旗同兴镇天合元边墙沟组等）；（002）标段 2：克旗（克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下地组等）；（003）标段 3：克旗、宁城（克旗芝瑞镇下头地村梁上组等）；（004）标段 4：克旗、松山（克旗土城子镇石门沟村大张家梁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 1：克旗、喀旗（克旗同兴镇天合元边墙沟组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应答人在应答截止口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图，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 6 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人须至少提供一份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或框架协议，且单个合同或一个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注：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如为电子批量采购合同须提供采购订单）复印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大签页，如框架协议以框架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业绩份数。以上提供的业绩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不计入业绩。

2.4 应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有效的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审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2.5 人员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以上证书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7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在禁入期内取消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得为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员工及亲属。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9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002 标段 2：克旗（克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下地组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图，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 6 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人须至少提供一份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且单个合同或一个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注：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如为电子批量采购合同须提供采购订单）复印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大签页，如框架协议以框架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业绩份数。以上提供的业绩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不计入业绩。

2.4 应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有效的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审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文件规定的，按

其执行。

2.5 人员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以上证书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7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 则在禁入期内取消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 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 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 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得为采购人 (及下属单位) 员工及亲属。

注: 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9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

注: 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003 标段 3: 克旗、宁城 (克旗芝瑞镇下头地村梁上组等))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 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注: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截图。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图, 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 或近 6 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 或能够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人须至少提供一份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且单个合同或一个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注：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如为电子批量采购合同须提供采购订单）复印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大签页，如框架协议以框架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业绩份数。以上提供的业绩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不计入业绩。

2.4 应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有效的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审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2.5 人员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以上证书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7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在禁入期内取消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得为采购人（及下属单位）

员工及亲属。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9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004 标段 4：克旗、松山（克旗土城子镇石门沟村大张家梁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图，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 6 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人须至少提供一份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且单个合同或一个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注：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如为电子批量采购合同须提供采购订单）复印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大签页，如框架协议以框架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业绩份数。以上提供的业绩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不计入业绩。

2.4 应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有效的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审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

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2.5 人员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1名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以上证书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2023年1月1日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7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在禁入期内取消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得为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员工及亲属。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9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17时00分到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

中国联通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联通赤峰市分公司 2023 年小区宽带端口接入新建工程（二次）（项目编号：CFBX2023-37），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愿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应答。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采购背景：小区宽带端口接入新建工程，包括 OLT 以下（不含 OLT、ONU、传输板卡等主设备采购）至末端分光器、用户端皮线光缆或光纤收发器的通信工程建设，从距离需要覆盖的小区、商务楼宇或基站最近的一个光交或基站接点开始，至小区、商务楼宇或基站内距离用户最后一个分纤盒（改造项目至用户端皮线光缆）的全部光纤覆盖工作，包含配线光缆、接入光缆、光缆交接箱、分光器、分纤盒、用户皮线光缆、光电转换器等安装、布放、测试及整改拆除等工作。本工程为小区端口新建总包工程。

1.2 采购内容：小区宽带端口接入新建工程，本项目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包含设计、施工、材料、协调全部费用。

1.3 采购预算：198.26 万元（不含税）。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应答人可兼投兼中，具体如下：

序号	标段划分	实施地点	不含税预算（万元）	中选家数	份额
1	标段 1：	克旗、喀旗（克旗同兴镇天合元边墙沟组等）	7 个小区（村）	具体清单见技术规范书	49.91 1 100%
2	标段 2：	克旗（克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下地组等）	16 个小区（村）	具体清单见技术规范书	49.91 1 100%
3	标段 3：	克旗、宁城（克旗芝瑞镇下头地村梁上组等）	14 个小区（村）	具体清单见技术规范书	49.22 1 100%
4	标段 4：	克旗、松山（克旗土城子镇石门沟村大张家梁组）	11 个小区（村）	具体清单见技术规范书	49.22 1 100%
	合计		198.26		

1.5 采购模式：本项目为项目式采购，工程类采购【内蒙古联通项目批[2023]2811 号】【内蒙古联通项目批[2023]2812 号】【内蒙古联通项目批[2023]2813 号】【内蒙古联通项目批

[2023]2810号】。

1.6 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国家、行业规范验收标准、采购人相关要求。

1.7 最高应答限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设置不含税单价最高应答限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应答人应答报价如高于最高应答限价，其应答将被否决。本项目最高限价根据历史成交价格且参照集采价格设定最高应答限价，在预算的基础上降幅 10%。

##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图，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 6 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人须至少提供一份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且单个合同或一个框架协议下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注：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如为电子批量采购合同须提供采购订单）复印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大签页，如框架协议以框架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业绩份数。以上提供的业绩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不计入业绩。

2.4 应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有效的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审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2.5 人员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1名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以上证书须为通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2023年1月1日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7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在禁入期内取消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得为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员工及亲属。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9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17时00分至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

4.3 比选文件获取流程方式：

第一步：未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的应答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www.cuecp.cn>)”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已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的应答人无需重新注册,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在本项目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智慧供应链”)填写并提交购标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及比选文件附件(操作流程如下:登陆->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网上支付)。

注: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登录沃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如未及时处理成功对获取及应答所产生后果,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请查看: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请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自行下载。上传应答文件时必须具备 iPASS 电子证书,应答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

第三步:应答人在“我参与的项目”中下载比选文件,所下载比选文件为.megp 格式,应答人须在网站右上角下载中心下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文件制作系统”,安装该驱动程序,并以此打开.megp 格式比选文件。

注:供应商注册、账号密码遗忘、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可联系“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客服:010-67882255 转 3 转 8。

4.4 比选文件费用:应答人须用“沃支付”支付比选文件费,比选文件每采购包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请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子应答文件上传。

5.3 本次比选项目将于上述上传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的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开标/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参与在线开标/唱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开标/唱价结果。如对开标/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未确认将视为对开标/

唱价结果无异议。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5 应答人应及时验证 iPASS 电子证书及系统可操作性等，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平台处理。造成应答人不能正常应答的情况，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数据电子应答文件（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在应答截止日前及时联系平台支撑人员解决。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一般于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应答文件等操作，尽早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应答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

5.6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请联系相应客服人员：

iPASS 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购买、问题咨询解决（中网客服）电话：400-0560-010；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支撑电话：010-67882255 转 3 转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应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须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应答资格。

7.2 如应答人中选，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中选资格。

7.3 异议受理单位及电话：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慧东，联系电话：18647101105，邮箱：18647101105@163.com。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

联系人：邵经理

联系电话：0476-8882249

## 8.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联系人：王慧东、刘迪、程文超、胡春林

电话：18647101105

电子邮件：18647101105@163.com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

联系人：邵经理

电话：0476-8882249

电子邮件：0476-8882249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联系人：王慧东、刘迪、程文超、胡春林

电话：18647101105

电子邮件：1864710110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慧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